

延吉市小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草 案)

延吉市小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 1 条 编制目的	3
第 2 条 指导思想	3
第 3 条 规划原则	4
第 4 条 规划层次和规划范围	5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5
第一节 乡镇定位	5
第 6 条 发展定位	5
第二节 规划目标	6
第 7 条 规划目标	6
第三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6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6
第 8 条 镇村体系	7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7
第 9 条 产业思路与目标	7
第三节 产业布局	8
第 10 条 产业发展规划	8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8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8
第 11 条 总体格局	8
第二节 底线约束	9
第 1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9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10
第 1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10
第 15 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10
第五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10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10
第 16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原则及措施	10
第 17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11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11
第 18 条 景观风貌定位	11
第 19 条 城乡风貌分区	11
第 20 条 乡村景观风貌管控	12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13
第一节 综合交通	13
第 21 条 区域交通	13
第 22 条 镇村交通	14
第 23 条 主要站场及停车系统规划	14
第二节 综合防灾	14
第 24 条 救灾指挥中心	14
第 25 条 应急救援通道	15
第 26 条 救灾物资储备库	15

第 27 条 地灾防治.....	15
第 28 条 防洪规划.....	16
第 29 条 抗震规划.....	16
第 30 条 消防规划.....	17
第七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17
第一节 用地布局.....	17
第 31 条 空间结构.....	17
第二节 道路交通.....	18
第 32 条 道路网络格局.....	18
第 33 条 客运交通规划.....	18
第 34 条 货运交通规划.....	18
第三节 城区风貌引导.....	19
第 35 条 风貌分区.....	19
第 36 条 建筑界面.....	19
第 37 条 街道设施.....	2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20
第一节 规划传导.....	20
第 38 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20
第 39 条 建立严格的规划传导机制.....	21
第二节 实施保障.....	21
第 40 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21
第 41 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22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加快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基础作用，立足小营镇发展现状特征，统筹安排全镇各项建设活动，推动村镇集聚发展和资源节约利用，统筹配置村镇镇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兼顾开发与保护，整合优势资源，联动区域，促进小营镇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延吉市小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小营镇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的具体安排，是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也是规划范围内村庄开展乡村地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调研吉林作出的重大指示，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城乡群众美好生活

需要为目的，顺应城乡发展规律，加快推进小营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优化城乡发展建设，补齐小城镇建设短板，形成以镇带村、以建促产、以产富民、以治促管的新局面，全面助力小营建设成为吉林省康养小镇。

第 3 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用产业化的思路恢复建设生态环境，用生态化的思路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生态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魅力乡村。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上下统筹、强化实施。传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乡村。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

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4 条 规划层次和规划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和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包括 13 个行政村、2 个农场，总面积 16119.98 公顷；规划侧重对所辖全部国土空间格局、城乡体系、分区管控、各类设施的统筹安排及管控传导等。

镇政府驻地镇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内毗邻延吉市中心城区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总面积 2847.55 公顷；规划侧重对各组团的职能定位、用地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等进行协调安排，并对用地结构、功能布局、景观风貌以及详细规划等提出要求。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乡镇定位

第 6 条 发展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指引，把握“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时代的背景机遇，强化生态优先理念，注重水源地保护，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将小营镇打造成为：延吉市南部康养小镇。

职能定位：城市文旅新区、休闲康养镇。发展成为与中心城区功

能相匹配的交通枢纽、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的专业功能镇和医美文旅新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 7 条 规划目标

立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以高质量高水平建设小营镇为核心，以建设生态文明示范镇为目标，以乡村振兴为抓手，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强化生态屏障建设和水源地保护力度，着力优化生产力布局，着力统筹城乡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建设“生态、宜居、魅力”的小营镇。

到 2025 年，建成高品质宜居城镇。镇区完成人居环境改造工程；乡村地区美丽乡村建设基本完成，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全域综合交通网络基本成型，形成联系乡镇内部及周边地区的交通骨架；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生态保护能力进一步加强。

到 2035 年，建成延吉市“双色旅游”特色镇。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产业转型取得显著成效，乡村旅游业、特色农业形成规模，生态环境治理手段逐步成熟，成为多元包容、生活便捷、绿色生态的宜居小镇；形成和谐、开放、协调、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区域地位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综合发展实力不断提高，建成功能完善、生活宜居、生态优美、产业绿色的可持续发展的延吉市南部康养小镇。

第三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 8 条 镇村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引导，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镇政府驻地—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1、政府驻地：

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区域级设施按全域人口核算。

2、中心村：6 个中心村

中心村包含小营村、民主村、河龙村、长东村、新农村、理化村，其主要职能为挥好现状基础条件好的优势与产业功能联动，形成村庄组团的中心，为周边村庄提供设施支撑，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3、基层村：7 个基层村

基层村包含光进村、吉兴村、五凤村、东光村、东新村、仁坪村、光明村，其要求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第 9 条 产业思路与目标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坚持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优化农业种植结构，以玉米、大豆等传统种植作物为基础，以山野特色农产品为抓手，进一步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整合镇域特色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以五凤村的历史文化资源、理化村的恐龙乐园等为引领，以优良生态本底为支撑，打造生态绿色游、特色文化游的双色旅游小镇。

以生态农业为抓手，促进农业“接二连三”，以乡村旅游为特色，以“旅”带“农”，全面提升农副产品的附加值，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红+绿”双色为主基调，加快小营镇实现全面振兴。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 10 条 产业发展规划

以乡村旅游、医美康养为产业龙头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建高质高效的现代产业体系。

乡村旅游：依托恐龙王国发展乡村民宿、农家乐等乡村旅游项目。

医美康养：依托中心城区，在镇区打造打造医美、康养、旅游为一体的医美小镇。

都市休闲农业：滨河生态观光游、乡村民俗休闲游、避暑休闲冰雪旅游。

医药健康：医药健康、绿色食品、人参、生物医药、朝医药等产业。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1 条 总体格局

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实施评估等成果，强化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束，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构建“一核、一带、四区、

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小营镇中心镇区，重点打造服务全域的社会经济和综合服务功能核心。

一带：城乡综合发展轴，打造东西乡村旅游发展带，是小营镇城乡发展建设主要轴线。

四区：形成都市农业发展区、医美康养发展区、乡村旅游服务区、历史文化特色展示区。

多点：东丰村—蔬菜棚膜基地；任坪村、光明村、光进村、小营村—万亩蔬菜生产基地改造；园艺农场、果树农场—蔬菜基地建设；东新村——物流、仓储租赁等；民主村——食品厂；理化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东光村、新农村、东新村、理化村——民宿旅游；河龙村、长东村——康养医美；五凤村——历史文化特色产业。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 12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以现状稳定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黑土区、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小营镇耕地保护目标 2051.7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801.57 公顷。

第 13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红线，严守规划底线，实现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全镇落实生态红线 801.57 公顷，占全镇总面积的 4.97%，主要分布在小营镇南部帽儿山一带，全镇的发展与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保障生态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第 14 条 城镇开发边界

小营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734.58 公顷，主要集中在镇区，划入到延吉市中心城区。

第 15 条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发展建设的管控边界。坚持保护安全优先，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地质

灾害易发区等地的基础上优先利用村庄内闲置、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满足宅基地、乡村产业需求。同时，尊重自然格局、参照自然地物，划定边界便于识别，方便管理，在小营镇域范围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841.31 公顷。

第五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6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原则及措施

继承和发扬小营历史文脉，以小营镇独特的历史文化为主线，凸现小营镇的文化内涵。完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的保护体

系，重点加强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址、民族民俗风情的保护，保护和延续小营镇历史文化，增强居民归属感和认同感。

第 17 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对小营镇 36 处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州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未定级保护单位 8 处，未定级的 24 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明确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节 景观风貌管控

第 18 条 景观风貌定位

小营镇坚持保护村庄传统院落格局，尊重山、水、林、田、村自然格局，在整体布局中突出周边农田和山体对村落的衬托，加强绿地与周边林、田、路、河流等自然地貌有机结合，形成村庄外部绿带环绕，加强人工建筑与自然环境的相互渗透和有机联系，体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第 19 条 城乡风貌分区

1、生态宜居城镇风貌区

突出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属性，延续城镇街道肌理，塑造河流岸线

景观，以舒适便捷为目标，彰显现代生活与自然山水相融合的文化气息，全面展现城镇的生机与活力。

2、“红色”村庄风貌区

彰显“知青”“抗联”特色文化底蕴，乡村建筑景观凸显“红色”文化符号，整体呈现红色文化与村庄建设相融合的景观风貌特色。

3、“绿色”乡野风貌区

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理念，注重资源环境保护，凸显优良生态环境本底，展现原生乡土特征，打造“生态+生活”的乡村景观风貌。

4、生态山林风貌

保持原始地形地貌，加强森林植被保护，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展现自然生态景观。

第 20 条 乡村景观风貌管控

以“房前屋后整洁有序、田间地头和谐自然”为目标，对乡村地区景观风貌进行管控。

1、乡野空间整体管控

水边：控制河流水库周边开发建设，禁止住宅建设，控制旅游度假设施规模和强度。

山边：山中区加强生态涵养与绿化保育，保护山体自然风光；严格限制山中区内开发建设，加强对已有建设进行提升改造。

田边：总体呈现逐级下降的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田边建筑

高度控制。策划精品线路，实施“农旅结合”行动，鼓励打造大地景观。

2、村庄公共空间风貌引导

利用闲置土地，建设绿地景观，改善居住环境；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增加健身器材、休息座椅、景观小品等设施，搭配种植本土绿植花卉；加强村庄道路整治，完善街道绿化，注重边沟治理。

3、村庄居民建筑风貌引导

农村住宅风貌应按“多样性”要求，体现地方特性；建筑风格以砖木结合、石材建筑为主；建筑色彩尊重传统，典雅朴素，以“白墙灰顶”或“白墙蓝顶”为主导；屋顶色彩单元村应统一，不同村颜色可变化；建筑高度控制在 7m 以下，与村域整体地形地貌相互协调。

第六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

第 21 条 区域交通

将小营镇的交通与延吉市的交通系统相衔接，镇区的道路网络纳入到延吉市中心城区。

第 22 条 镇村交通

乡道：升级改造现有乡道，联通部分断头路，使乡道形成闭环。

村路：提升农村道路建设水平，进一步补齐村屯“末梢路”，全面实现村屯组通硬化路。

公交体系：建设镇、村两级客运枢纽，逐步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实现镇区有客运站、村村有停靠站。

第 23 条 主要站场及停车系统规划

1、站场规划

规划升级改造现有客运站，按照 3 级标准建设。

2、停车系统规划

规划结合镇区重要旅游景点及重要公共活动场所，配套建设停车场。规划村庄结合村委会、卫生室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场地设置集中停车场，部分村庄可沿村庄主要道路设置路边公共停车位。

第二节 综合防灾

第 24 条 救灾指挥中心

规划救灾指挥中心设立在小营镇镇政府，同时在辖区乡村设立救灾指挥点。逐步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为各级领导及时准确决策提供依据，提高全镇灾害紧急救助能力。

第 25 条 应急救援通道

规划利用镇域的省道 S202、长白山路、镇区主次干道作为镇区以及村庄的避震疏散救灾通道。

增强辖区内交通干线的通行能力，加强小营镇区的对外交通能力的同时，也加强镇区与延吉市区的联系。升级改造镇区至乡村的交通系统，加强城乡联系，提升乡村灾时救援能力。

第 26 条 救灾物资储备库

采取平时、救灾、战备相结合，储备、流通、调拨相结合，实行动态管理。由镇财政局负责储备和筹集应急资金；由镇发改、民政、商务、卫生、粮食、供销、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更新储备物资，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满足灾后 72 小时的应急需求，确保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和质量。

完善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和运输网络联动工作机制，确保遇有紧急情况，随时调拨使用。

第 27 条 地灾防治

落实上位规划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严禁布置文化、教育、医疗以及其他公众密集活动的建设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点状建设，必须与灾害治理同时进行。小营镇地质灾害种

类包含有水土流失灾害、洪涝气象灾害等。应全面落实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根据本区防灾减灾现状以及地质灾害的分布、发育特征，对地质灾害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生物措施、监测措施等防治措施。

第 28 条 防洪规划

布尔哈通河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按照防洪标准，逐步完善镇域内泄洪、防洪安全工程体系，建设相应的防洪堤坝等水利设施。

建设满足镇区防洪标准的防洪圈，外围加强原有的朝阳河防洪堤坝，镇区周边结合景观建设和水系整治，镇区内部靠雨水排水管网及泵站排除内涝。

第 29 条 抗震规划

小营镇镇区抗震设防烈度为Ⅵ度。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城区一般工业民用建筑按Ⅵ度抗震设防，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在此基础上提高一档，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如：水厂、110KV 及以上变电站、政府机构办公楼、指定震时自救医院、重要桥梁、主要工程系统关键的生产用房和大型公建构造措施按Ⅶ度标准设防。

防震避灾人口，主要就地疏散，疏散场地为公园绿地、运动场、广场等空地。避震疏散场地要与避震疏散通道有直接联系，保证道路畅通。

第 30 条 消防规划

利用镇区公共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作为消防避难点，为发生火灾时提供避难场所。

村庄设置微型消防站（宜结合村委会布置），按照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标准配置消防设施，设置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

第七章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 31 条 空间结构

在充分利用现状的基础上，镇区根据现状镇区形态，结合镇区空间战略发展思路，规划镇区形成“一核一带三区”的城镇空间结构。

1、一核：城镇综合服务核心

镇政府驻地附近，作为延吉市中心城区的一部分，同时是小营镇的医疗、教育、商业等综合服务核心。

2、一带：城镇综合发展带

沿长白山路形成居住、商业、公共服务配套为一体的城镇综合发展轴带，纳入到延吉市中心城区的发展规划。

三区：南部医美康养新区、东部高科技产业片区、西部宜居生活区。

南部医美康养新区：依托现状的资源环境和医美产业的兴起，打造医美康养小镇。

东部高科技产业片区：以现状工业为基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工业产业纳入到延吉市的产业发展规划。

西部宜居生活片区：人口相对密集，基础设施相对完善，可以利用延吉市中心城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较为集中，发展多层住宅社区，形成配套完善的宜居生活片区。

第二节 道路交通

加强镇区对外通道建设，支撑镇区框架的展开。利用镇区现状路网和建设条件，按照镇区原有道路肌理，理顺交通，加强镇区干路网的建设，方便南北向和东西向的交通联系。实现镇区的道路贯通，以及镇区对外的快速通达。

第 32 条 道路网络格局

规划形成以“三纵一横”为主干骨架的方格网状道路格局。

“三纵”即贯穿镇区南北的新民街、南岗街、人民路南段。

“一横”：贯穿镇区东西的长白山路。

第 33 条 客运交通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长途客运站，改造升级为 3 级公路客运站。

第 34 条 货运交通规划

围绕小营镇现代农业的发展，及农资商贸物流产业的发展，规划依托工业园区，建立物流货运通道。

第三节 城区风貌引导

第 35 条 风貌分区

将小营镇区建筑风貌划分为四个片区，现代工业风貌区、历史文化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和农业景观风貌区。

现代工业风貌区：整体上塑造以生产、研发功能为主的新兴产业园区，体现未来感、科技感，以现代建筑形式为主要建筑风格，建造园区厂房、办公楼、员工宿舍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历史文化风貌区：以红色文化背景为基础，以文旅融合、创意产业功能的植入为动力，按照“产业+商业+文化”的思路，打造历史文化风貌区。

现代宜居风貌区：以清新简洁的现代居住建筑风格为主，规划中体现时尚活力和现代的空间氛围，突出时代特征。

农业景观风貌区：以原生态自然景观和乡土田园风光为主，结合自然山水与人文景观，充分发挥传统农业与农业科研院所创新科技的有效融合，打造“农业+文旅+创新”多功能融合的农业景观风貌区。

第 36 条 建筑界面

建筑界面控制主要为镇区的北部，紧邻中心城区，宜多采用连续紧凑的形式。

第 37 条 街道设施

路灯、垃圾箱、休息座椅、树池等设施及路面铺装的风格、形式、色彩，应与建筑相协调，体现整体统一性。设计均采用传统的方格元素，局部加以传统纹样，力求在造型、体量、色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个性和地方特色。在选材上利用自然材料与人工材料相结合的原则，突出材料的自然美和质感，充分体现人性化的尺度、视觉感受及使用便利性等。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 38 条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管控体系

完善规划体系。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土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按照国家、省工作部署，建立全域覆盖、分层管理、分类指导、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规划目标逐级落实、有效实施。加强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细化和实施推动，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和财政安排，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保障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落实。

根据村庄拆并情况及发展情况，落实各村建设指标。指导除镇政府驻地所在村庄外，其余 13 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编制。

第 39 条 建立严格的规划传导机制

对详细规划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各类用地比例上限、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约束性指标，保证用地全覆盖、指标不突破；严格落实城镇“五线”和控规单元划分等边界，依据城镇功能分区，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细化用地布局；严格落实城镇空间结构、总体风貌结构、绿地景观结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和综合交通系统等结构，按照各城镇功能分区管控要求明确差异化控制要求，细化城镇支路网系统，按照相关要求细化社区级及以下规划内容。开发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各村依据村庄分类，明确编制重点和编制内容。落实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的建设用地总量、生态红线及基本农田。明确各类用地的用途和管控要求。

对专项规划传导。加快开展产业发展、城镇风貌、绿地景观、公共服务设施、综合交通、市政设施、综合防灾、低效土地利用等专项规划，在总体规划框架下进行深化细化，明确保护与开发要求，落实各项用地规模和边界。专项规划要充分与详细规划和镇总体规划进行衔接，保障各项规划内容精准落地。

第二节 实施保障

第 40 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小营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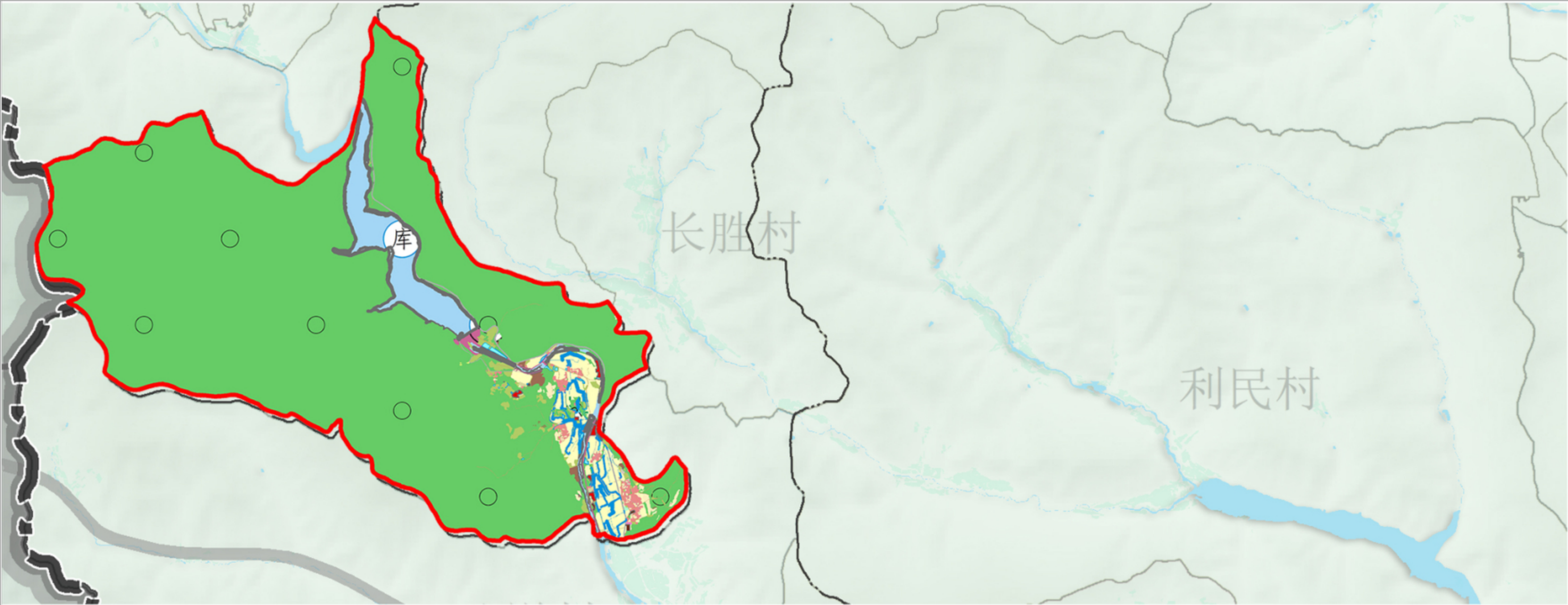
实施,小营镇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及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涉及各村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可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 41 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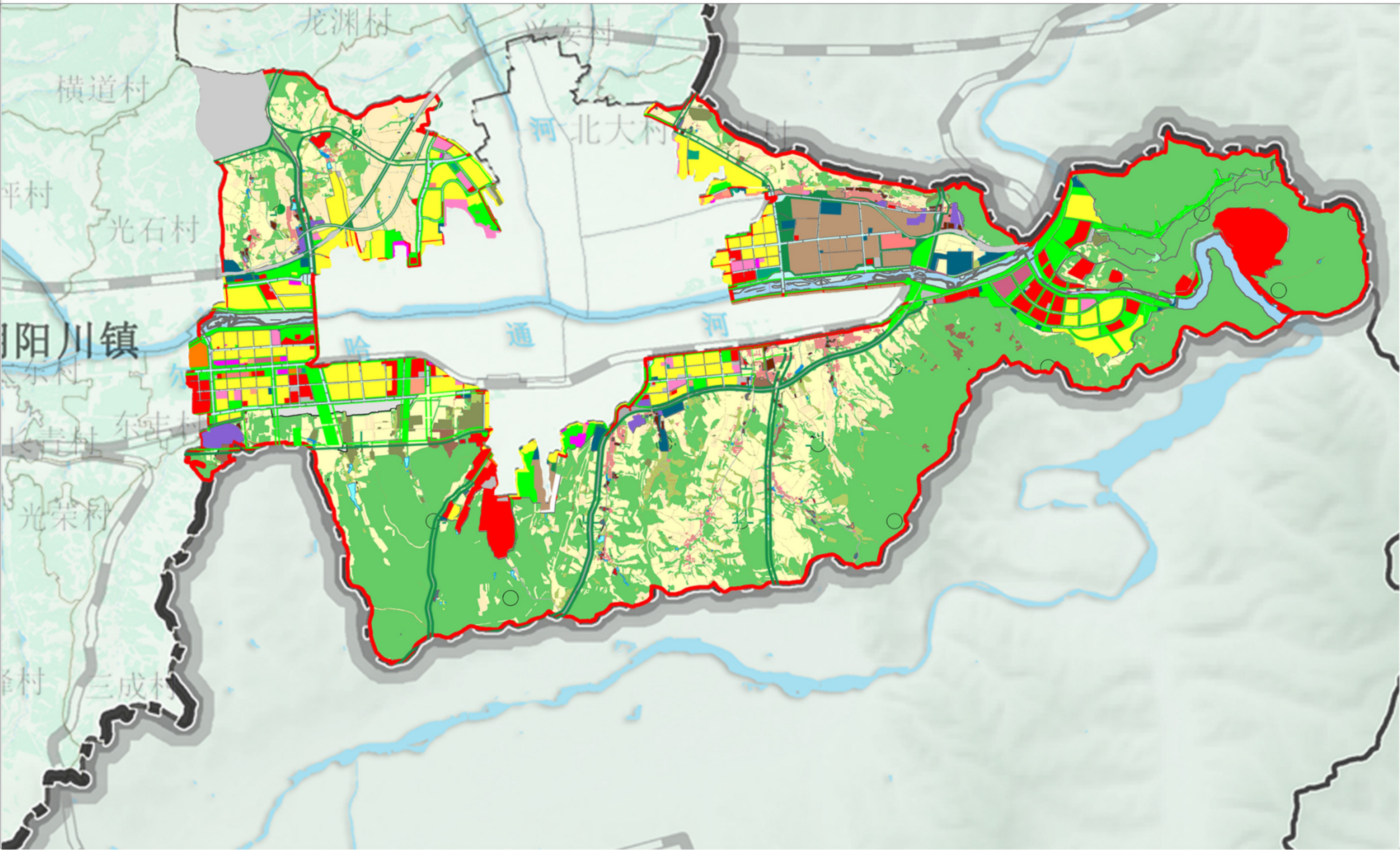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镇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图 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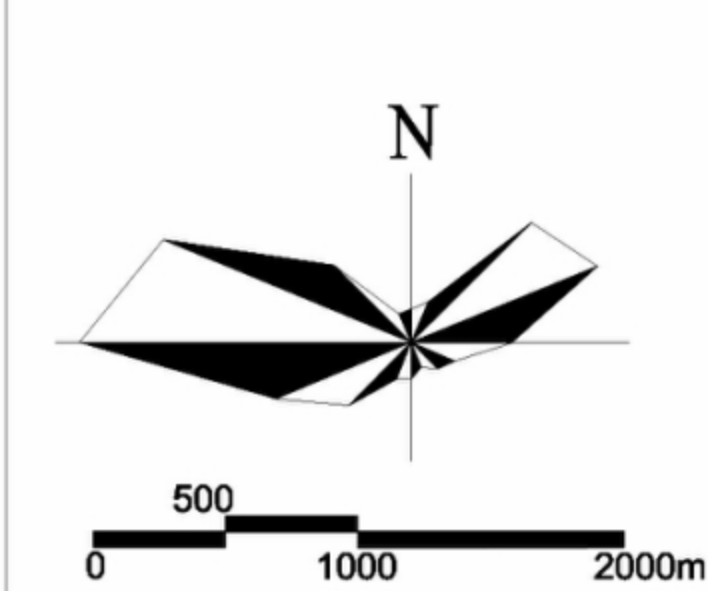
延吉市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五凤村（在镇域相对位置见区域位置图）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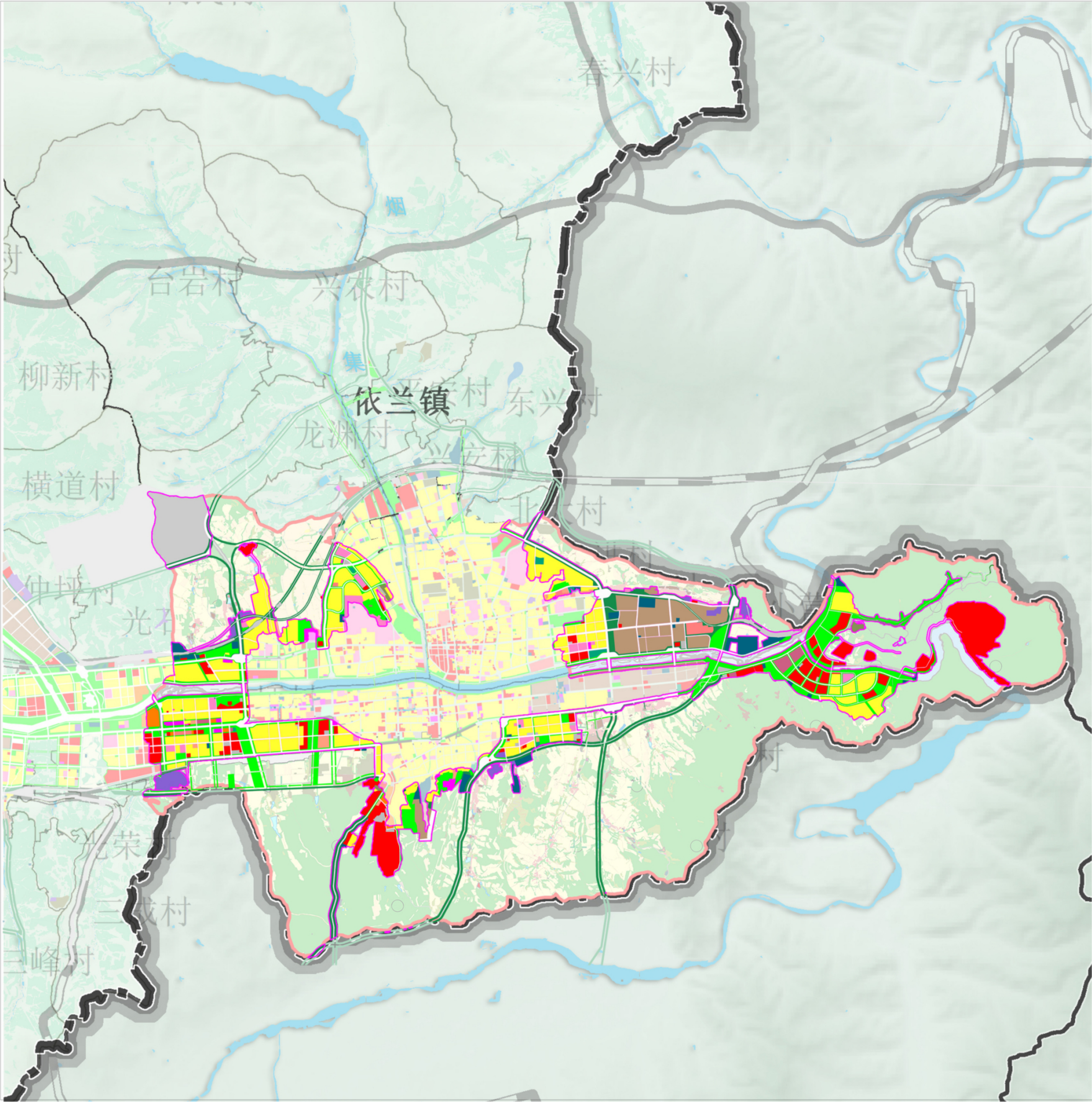
图例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乡村道路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 公路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其他土地
- 机场用地
- 城镇道路用地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国道
- 普通铁路
- 延吉市中心城区规划界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界
- 镇界
- 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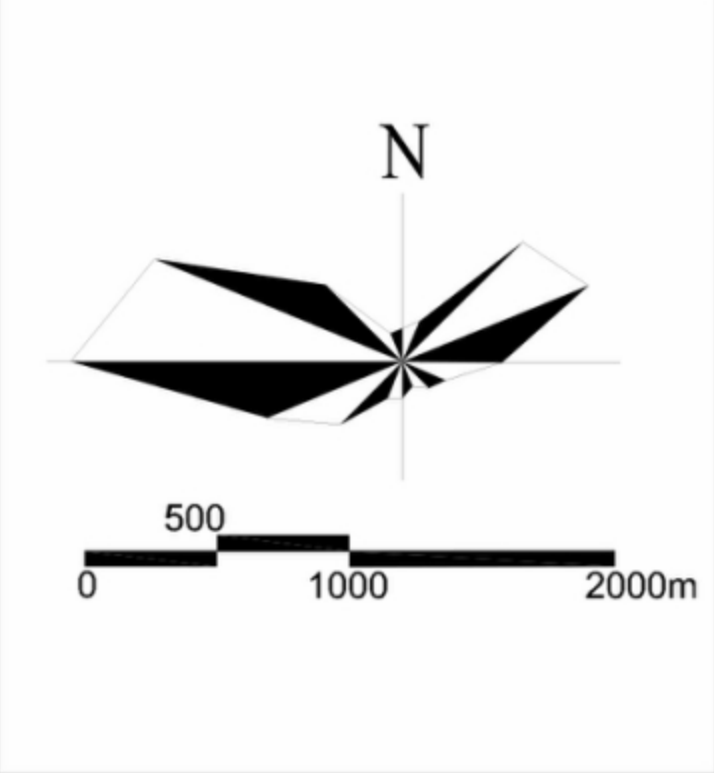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增减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2726.48	16.91%	2051.78	12.73%	-674.699637	
园地	1039.92	6.45%	828.32	5.14%	-211.602379	
林地	8940.80	55.46%	8838.73	54.83%	-102.072948	
草地	419.38	2.60%	375.43	2.33%	-43.945699	
湿地	169.84	1.05%	169.84	1.05%	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84.60	1.77%	155.24	0.96%	-129.365623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736.70	4.57%	2153.22	13.36%	1416.526017
	村庄用地	421.30	2.61%	325.37	2.02%	-95.9249135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39.62	3.97%	517.89	3.21%	-121.730228	
其他建设用地	219.00	1.36%	209.14	1.30%	-9.85354	
陆地水域	506.80	3.14%	486.23	3.02%	-20.567574	
其他土地	15.55	0.10%	8.79	0.05%	-6.763475	
合计	16119.98	100.00%	16119.98	100.00%	0	

延吉市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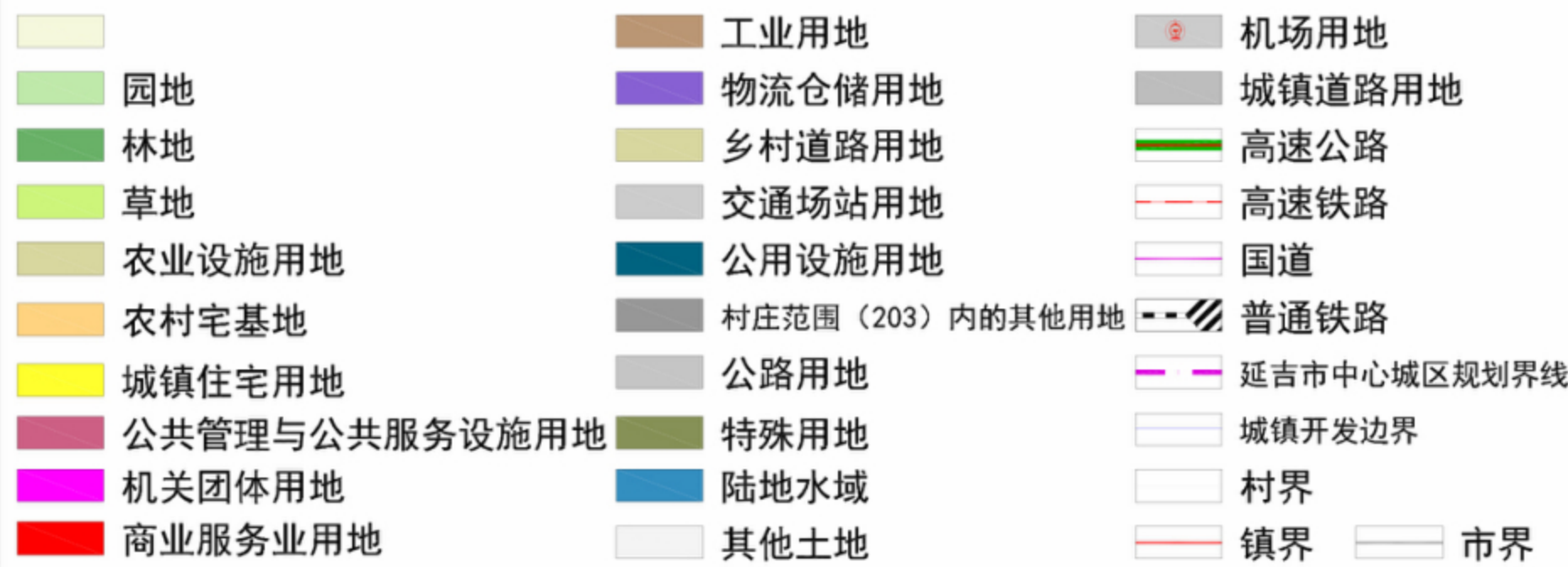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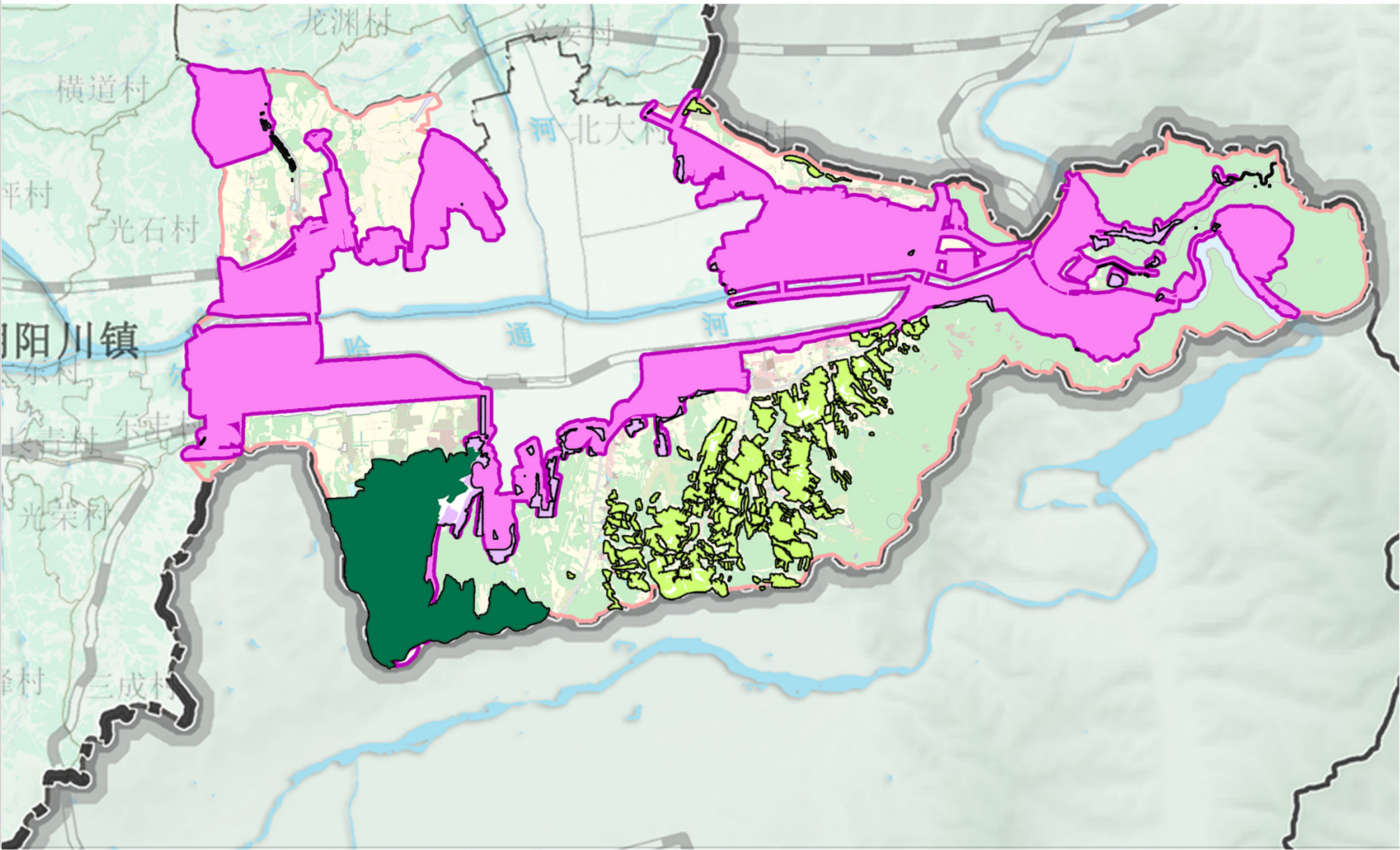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序号	用地类型	乡镇政府驻地 国土空间规划 基期年		乡镇政府驻地国土 空间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内增 减（公顷）	
		面积 （公顷）	比例	面积（公 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187.14	6.57%	698.02	24.51%	510.88	
2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54.02	1.90%	169.72	5.96%	115.70	
3	商业服务业 用地	177.84	6.25%	406.54	14.28%	228.70	
4	城镇 用地	工矿用地	191.70	6.73%	252.23	8.86%	60.53
5		仓储用地	70.36	2.47%	57.75	2.03%	-12.61
6		交通运输用 地	88.35	3.10%	407.17	14.30%	318.82
7		公用设施用 地	49.80	1.75%	93.06	3.27%	43.26
8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1.72	0.06%	581.27	20.41%	579.54
9		特殊用地	14.51	0.51%	7.87	0.28%	-6.65
10		留白用地	2.38	0.08%	7.10	0.25%	4.72
11	村庄 用地	农村宅基地	163.32	5.74%	0.00	0.00%	-163.32
13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51.15	12.33%	112.11	3.94%	-239.04
14	非建设用地		1438.37	50.51%	0.00	0.00%	-1438.37
15	其他土地		7.85	0.28%	7.87	0.28%	0.01
	陆地水域		49.03	1.72%	46.85	1.65%	-2.18
	合计		2847.55	100.00	2847.55	1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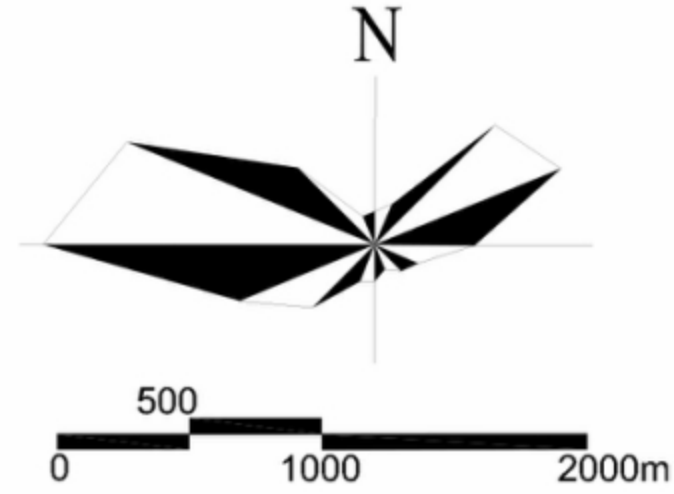
延吉市小营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五凤村（在镇域相对位置见区域位置图）



风玫瑰与比例尺



区域位置图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

控制线范围统计表

控制线类型	面积 (公顷)	划定区域
生态保护 红线	801.57	镇域南部划定一处生态保护 红线共801.57公顷，为帽儿 山林区和空军部队部分区域
永久基本 农田	665.14	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 边界	2734.58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区域